

01-08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養成教育學生公費待遇及津貼辦法
(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發布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教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費待遇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服裝費。
- 二、主副食費。
- 三、書籍費。
- 四、平安保險費。
- 五、見學費。
- 六、實習費。

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享受津貼係指生活津貼。

前二項公費待遇及津貼之數額，由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按規定編列預算核實發給，並公告之。

第三條 下列班別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如下：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各學系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正期學生組學生：服裝費、主副食費、書籍費、平安保險費、見學費、實習費及生活津貼。
- 二、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全時在職生、二年制技術系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學生：服裝費、主副食費、書籍費、見學費、實習費。

第四條 學生休學期間或逾修業年限不得領受公費待遇及津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